

公 示

1、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有关精神，依照我校资格确认工作方案，以下同学拟通过我校舞蹈项目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：

(按资格确认成绩排序)

- 1、 孔繁伊
- 2、 马一诺
- 3、 林 珑

特此公示，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1 日--4 月 25 日。

如对上述情况有不同意见，可反映至校长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王老师 64960808-611

